

拾貳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8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7,443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4,993 件最多，占 67.08%，工業用水 932 件次之，占 12.52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622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350 件最多，占 56.27%。108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7,657,314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水力用水 68,625,592 千立方公尺為最多，占 70.27%，農業用水 21,088,046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1.59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381,107 千立方公尺位居第三，占 5.51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951,343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201,108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1.55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6.08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27,690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6.54%。

108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50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9 件，地下水計 341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6,180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7,237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18,944 千立方公尺。

108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38,131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7,265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19.05%，地下水計 30,866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80.95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25,556 件最多占 67.02%。

108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9,634,837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94,869,785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5.22%，地下水計 4,765,052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4.78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69,134,412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69.39%，農業用水 22,289,154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22.37%。

圖 16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8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3,573	25,556	97	3,833	5,072
引用水量	5,508,797	22,289,154	69,134,412	2,448,403	254,071

圖16 有效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民國108年度

